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探視子女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 年8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26477號裁定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又除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強制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處怠金，性質上為促使債務人履行之執行方法（間接強制），債務人就此一執行方法聲明異議，自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先由司法事務官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若當事人復提出異議，再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送請法院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論參照）。查異議人前以本院107年度家親聲抗

字第71號、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14年6月6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命相對人依系爭確定裁定附表所示內容使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日以北院信114司執甲字第126477號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5日內，依系爭確定裁定履行，逾期未履行得處怠金（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嗣異議人陳報相對人未履行系爭執行命令，聲請科處相對人怠金，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5日駁回異議人命科處相對人怠金之聲請（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114年8月29日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之114年9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異議意旨略以：兩造並未協議變更會面交往之時間，原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違反民法第235條，違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09號民事判例。為此，依法提出異議，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

□按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於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及方法裁判之同時，酌定未負子女監護之責之一方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該裁判之性質與交出子女之裁判不同；負子女監護責任之一方，僅負協調或幫助會面交往之進行，無從強制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亦不負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其經執行法院定履行期間而未盡協調或幫助會面交往進行之義務者，執行法院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處罰，惟執行法院依上開規定對債務人處怠金，應先依職權調查認定債務人確有未依執行命令履行其不可代替行為之事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意旨可參。又執行名

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執行之急迫性、執行方法之實效性、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等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自明。

□經查，本院於108年8月26日以系爭確定裁定酌定異議人得依該裁定附表所示之內容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依附表二、㈠及四、所示，自系爭確定裁定確定之日起滿1年後，至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前，異議人平日於每月第二、四週週六上午9時至週日下午7時，得至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派出所接送未成年子女。兩造得自行協議變更會面交往及接送之方式及時間。又異議人於114年6月6日，以系爭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命相對人依系爭確定裁定附表所示內容使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命相對人自動履行，逾期未履行得處怠金。相對人於114年7月15日具狀陳報114年6月7、8、21、22日，異議人均有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嗣異議人陳報相對人未履行114年7月26日及8月9日之會面交往，聲請科處相對人怠金。本院司法事務官轉知相對人表示意見，並通知兩造到場進行訊問，異議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相對人則到場陳稱：伊於114年6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關於114年7月26日、27日、同年8月9、10、23、24日、9月13、14日之會面交往時間，變更為114年8月16、17日、30、31日及9月6、7日，異議人於114年6月25日簽收回執，足見異議人已知悉，相對人於同日亦以電子郵件通知異議人，未成年子女於114年6月12、13日與異議人會面交往時，亦向異議人轉告及提醒變更會面交往之日期，異議人並提醒將Samsung ipad帶出國如何充電等事宜，未成年子女於114年7月25日9時42分，以簡訊提醒異議人，因參加夏令營活動，當日無法會面交往，異議人前亦以未成年子女滯留國外未歸等理由聲請暫時處分，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

駁回其聲請，足見異議人已知悉會面交往之時間業已變更等語，並提出上開存證信函及收執、電子郵件、未成年子女與異議人之簡訊及會面交往紀錄表等件為證，然為異議人所否認，並稱兩造未協議變更會面交往時間為114年8月30、31日及9月6、7日、27、28日，相對人未履行114年7月26日及8月9日之會面交往等情，業經本院查明無訛。相對人雖以上開存證信函告告知異議人變更會面交往之時間，並合法送達異議人，然此僅足證明異議人知悉相對人欲變更會面交往時間，難認異議人同意此變更，兩造已協議變更會面交往時間；又未成年子女雖於114年7月25日傳訊息告知異議人，因參加夏令營，要異議人無須接伊，異議人則詢問到何處參加夏令營。另依相對人提出之會面交往紀錄表所示，查無原定114年7月26日及8月9日之紀錄，亦無相對人主張變更後之114年8月16、17日、30、31日會面交往紀錄，堪認異議人陳稱兩造就變更會面交往時間未協議一情，尚非無據。原處分認相對人已依系爭確定裁定附表內容履行，未違反系爭執行命令，雖有未洽，然家事事件法第194條之目的，在於在尊重子女之意思、感情及權利人之需求下，協助雙方了解彼此困難，及子女生活變動之需求，期有效改善父母因離婚、子女分離、誤會或不了解而造成對立關係。本件顯係兩造對於是否協議認知不同所致，尚難認相對人有阻撓、未盡協力義務，或未依執行命令履行其不可代替行為等事實，則異議人遽認相對人不履行，違反系爭執行命令而要求執行法院懲處相對人，難認有理。

□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請科處相對人怠金，論斷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明芝